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22〕589 号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泸县经开管〔2021〕49 号）及《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代表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现印发你单位，并就园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提出如下

意见。

一、园区概况

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位于泸州市泸县太伏镇、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的中北部。园区以绿色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园区规划总占地面积 332.32 公顷,包括两个区块:区块一占地面积 28.98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太伏镇新石村坝上,南至太伏镇永利村瓦耳边,西至神仙桥产业园众邦制药,北至太伏镇新石村大堰塘;区块二占地面积 303.34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太伏镇五里村千丘榜,南至太伏镇渔湾村,西至太伏镇永利村桥山,北至太伏镇五里村。目前已建区面积 23.52 公顷,在建区面积 0.62 公顷,待建区面积 308.18 公顷(包括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 32.35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0.69 公顷,绿地 14.94 公顷,工业用地 250.20 公顷),因园区建设需要新增施工临时用地 60.77 公顷。园区建设期挖方总量约 1206.7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约 1077.71 万立方米,余方在园区外神仙桥产业园内回填利用,并在园区外神仙桥产业园内布设 4 处表土临时堆场、1 处土石方中转场。园区计划至 2025 年底完成待开发区的场平建设、道路管网、市政公共设施、绿化工程等。

二、总体意见

(一)同意《评估报告》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6 年,服务期至 2025 年。

(二)同意园区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3.09 公顷

(含园区外施工临时用地 60.77 公顷)。园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园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3%。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表土资源和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基本同意 4 处表土临时场及 1 处土石方中转场的选址和防护方案。下步要根据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进一步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复核堆场容量,加强堆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堆场工程安全。

(六)同意评估报告关于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园区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7738.95 万元(不含已建成区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园区总占地 393.09 公顷(含施工临时占地 66.77 公顷),根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相应扣除计征面积 28.25 公顷,本次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364.84 公顷,计征标准 1.3 元/平方米,共计 474.292 万元(其中园区五通一平、公用基础设施等项目应缴纳 149.032 万元,入园企业应缴纳 325.260 万元)。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为有效防治水土流失,你单位应根据《评估报告》提出的目标要求,严格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园区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做好园区内土石方集中堆放、调配和综合利用,加强表土剥离、保护及利用,明确入园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准入要求,督促指导入园生产建设项目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推动实现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二) 督促入园生产建设项目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待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已建、在建项目应按一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程序完善审批手续。

(三) 依法及时缴纳园区五通一平、公用基础设施等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49.032 万元。督促入园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 组织开展园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评估报告》提出的监测内容、监测时段和监测频次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加强区域内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向我厅、泸州市水务局、泸县水务局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 督促入园生产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组织指导入园生产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规定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完成报备工作。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 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有重大调整的,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依法及时修改或补充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并报我厅审查同意。

(八)园区开发建设涉及安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
应急等主管部门管控要求的,你单位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
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
意见及专家组名单



附件

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太伏镇南部、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中北部，包括两个区块：区块一四至情况为：东至太伏镇新石村坝上，南至太伏镇永利村瓦耳边，西至神仙桥产业园众邦制药，北至太伏镇新石村大堰塘；区块二四至情况为：东至太伏镇五里村千丘榜，南至太伏镇渔湾村，西至太伏镇永利村桥山，北至太伏镇五里村。园区以绿色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园区“五通一平”由园区管理机构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

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32.32 公顷，其中已建成区用地 23.52 公顷，已入驻企业 4 家；在建区 0.62 公顷；待建区 308.18 公顷。园区规划挖方总量约 1206.7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约 1077.71 万立方米，将在园区规划红线外设 2 处余方外填区、4 处公共表土场、1 处土石方中转场，实现表土及土石余方综合利用及临时中转。

本次评估时段为 2020 年~2025 年，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6 年。

园区地貌以平坝、低丘为主，海拔多在海拔多在 310-370 米之间。气候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8.1℃，多

年年均降水量 1048.9mm，降雨量集中在 5~9 月，平均相对湿度 84%，平均日照 1322.7 小时，年均无霜期为 351 天。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和紫色土，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林，林草覆盖率达 24.40%。区内属西南紫色土区，土壤侵蚀表现为轻度水力侵蚀。园区所在地泸县属于沱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水利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成都市对《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开展了技术审查工作。参加技术审查工作的有泸州市水务局、泸县水务局，园区管理机构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1 人，成立了技术审查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园区图片和影像资料，听取了园区管理机构关于园区规划及建设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关于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审查并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形成了《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规划方案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园区规划方案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园区所在区域属沱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

保持措施防治等级与标准等措施。

（二）基本同意园区规划总体布局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园区规划各区块的功能定位、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和竖向布置、建设特点和建设时序等方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基本同意表土资源及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基本同意公共表土场、土石方中转场选址与规划布局方案。

（四）基本同意园区规划方案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园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园区用地范围及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共 393.09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一）基本同意园区水土流失现状调查与分析及园区规划实施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分析与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结果和指导性意见。园区“五通一平”及施工阶段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一）区域水土流失控制性目标为：土石方合理利用不外弃，扰动范围应严格控制在神仙桥产业园区永久占地范围，

确保无裸露地表，表土源应全部得到保护和利用，坡面防护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结合的综合生态防护措施。

（二）基本同意《评估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园区综合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已建区、在建区、待建区 3 个一级分区，其中待建区分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区、公用设施用地区、绿地工程区、工业用地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公共表土场区、土石方中转场区、余方外填区等 9 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防治措施体系符合园区实际，总体防治思路明确，达到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有机结合。

（三）基本同意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局。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公共表土场级别均为 5 级，土石方中转场级别为 4 级，其挡墙级别确定为 4 级、截排水工程设计标准确定为 2 级，截排水设计标准为 5 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设计暴雨；覆土厚度为

0.30~1.0 米；园区规划功能区、道路及公用设施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设计标准执行 1 级，公共表土场区、土石方中转场区、余方外填区、施工便道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设计标准执行 3 级；临时排水沟设计标准采用 3 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设计暴雨。

（四）基本同意分区措施布设方案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要求。

分区分部位布设相应的表土保护、绿化、雨水蓄渗与利用、透水铺装等措施，满足工程综合防治水土流失需求。

（五）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时序和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园区主要采用遥感监测、调查监测与定位观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待建区“五通一平”和公共表土场区、土石方中转场区、余方外填区。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园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738.95 万元，其中园区规划、主体设计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3441.8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3971.9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9544.09 万元，植物措施费 2936.65 万元，监测措施费 133.20 万元，临时措施费 3013.40 万元，独立费用 377.29 万元（其

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3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56.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74.292 万元(其中园区管委会或其园区平台公司应缴纳 149.032 万元、入驻企业应缴纳 325.260 万元;园区已建、在建、待建项目已计列或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6.468 万元)。

八、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评估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实施后,林草植被恢复面积 93.04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为 32133 吨,园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九、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及要求。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符合现行规定。园区内入驻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待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已建、在建项目应按一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程序完善审批手续。

十、附表、附件及附图

附表、附件、附图基本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该《评估报告》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园区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
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园区或生
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组长：
2022 年 3 月 25 日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水土保持区 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工作专家组名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评委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秦文铿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 工	
成 员	银小兵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安全环保与技术 监督研究院	高 工	
	王文圣	四川大学	教 授	
	熊 峰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 高	
	曹和平	西南电力设计院	教 高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长江委水土保持局,泸州市水务局,泸县水务局,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